罪犯岑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9号

　　罪犯岑龙，男，1983年6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5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573.72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9月3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1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31日作出了(2010)闽刑执字执字第1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6日作出了(2012)岩刑执字第25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8月20日作出了(2014)岩刑执字第38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6年11月23日作出了(2016)闽08刑更42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3月22日作出了(2019)闽08刑更3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岑龙于2006年3月，在泉州市鲤城区因发现其妻与被害人通奸，为泄私愤报复，竟持械猛刺被害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岑龙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622.5分，合计考核分563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1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33.0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1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99.8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岑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